

独立董事关于隆鑫通用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认真审阅与核查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有效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无公司监事和外部董事。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 龙勇 余红兵 陈正生

2013 年 5 月 17 日